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2024 年 月 日

致： 史仲阳先生

转交地址： Rueschlistrasse 21, 2502 Biel, Switzerland

尊敬的史仲阳先生：

关于：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委任非执行董事事宜

本公司确认委任 阁下为其非执行董事，并特此确认该项委任的条款如下：

- 一、 阁下按本函的的委任期为 2024 年 2 月 15 日起计三年，惟 阁下于本函所述的委任将于 阁
下根据本公司不时修订的组织大纲及章程(「章程」)终止担任本公司董事时立即自动终止。
请特别留意，阁下须最少每三年一次于本公司周年股东大会上轮换卸任。本公司保留重新
委任 阁下为本公司的非执行董事的权利。
- 二、 阁下每年将收取酬金(「酬金」)港币壹拾万元作为董事袍金，该等酬金将于本公司财政年
度完结后或于本函项下该委任终止后的 14 天内支付。惟酬金必须获得按章程所述的所有
需要的批准。此外，本公司将偿应予非执行董事所有其在恰当地执行本公司业务或作为非
执行董事履行职责时所引致的一切适当和合理费用(包括交际费及差旅费)， 阁下须以
本公司要求的形式提供上述费用的单据及/或说明以证明有关款项。
- 三、 阁下在获委任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期间，必需忠诚勤勉地履行及行使与 阁下作为非执行
董事职位相称的职务及权力， 其中包括：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 28 号力宝太阳广场 301 室

Flat 301, 3/F., Lippo Sun Plaza, 28 Canton Rd., T.S.T., Kln., Hong Kong

Tel: (852) 2375 0788 Fax: (852) 2375 8010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 (a) 参加本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就有关策略、政策、业绩，问责、资源、主要委任及管理标准的事宜提出的独立判断，以及参加 阁下作为其成员的任何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的会议；
 - (b) 当有潜在的利益冲突发生时带头讨论有关事宜；
 - (c) 如接获邀请， 阁下将担任本公司的审核、薪酬、提名及其它管治委员会的董事会下属委员会成员；
 - (d) 细阅本公司为实现议定的企业目标及原则的表现，并监察表现的报导。
- (四) 在 阁下履行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和职能的过程中，在不影响前面规定的普遍性的前题下，阁下将需要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公司的法律法规，包括所有不时生效的有关保密、股份的交易、要求董事向本公司及/或任何其它监管机构的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的一切合理指示和一切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不时推行的关于保密、股份的交易、要求董事向本公司和/或其它监管机构报告等一切规则和规章制度；
- (五) 如果阁下违反本函所载的非执行董事的保证和承诺，导致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承受任何损失、开支、费用、损害或遭第三方向其提出诉讼， 阁下需要对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作出赔偿，免其受损；
- (六) 阁下将在行使本公司赋予非执行董事的权力或履行其义务时：
- (i) 须诚实及善意地以本公司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 28 号力宝太阳广场 301 室

Flat 301, 3/F., Lippo Sun Plaza, 28 Canton Rd., T.S.T., Kln., Hong Kong

Tel: (852) 2375 0788 Fax: (852) 2375 8010



亨得利
HENGDELI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 (ii) 须为适当目的行事，如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地位及权力为自己谋私利、接受与本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接受贿赂或其它任何不合法的收入，或以任何形式剥夺本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的商业机会；
 - (iii) 须对本公司资产的运用或滥用向本公司负责；未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用任何形式以本公司财产为自己谋私利；
 - (iv) 须避免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和职务冲突；
 - (v) 除章程有关规定或由本公司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与本公司订立合约、交易或安排；如与本公司订立合约，须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与本公司订立的合约中的权益；
 - (vi) 须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当于别人合理地预期一名具备相同知识及经验，并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的人士应有的程度；
 - (vii) 须亲自行使所赋予非执行董事的酌量处理的权力，不得为他人所操纵；除非法律允许或经公司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行批准，不得将其酌量权转给他人行使；及
 - (viii) 对同类别的本公司股东应平等对待，对不同类别的本公司股东应公平对待。
- (七) 如出现下述情况，本公司有权给予书面通知，立即终止阁下按本函规定的委任而无须发出任何通知或代通知金：



亨得利
HENGDELI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 (i) 根据适用的法律或规例，包括联交所或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适用的法律或规例，阁下丧失资格或被禁止担任非执行董事或以非执行董事身份行事或间接或直接参予任何本公司的推介、组建或管理或履行其根据本合同受雇履行的职责或职能；或
- (ii) 阁下于获委任期间犯有渎职或严重违约行为或严重、持续或违反了其对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所负之义务（不论是根据本函、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条例、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或其它规定）；或
- (iii) 阁下被本公司股东大会根据章程有关规定罢免，或阁下于本公司股东大会轮换卸任（本公司有绝对酌情权在阁下委任期满前的任何时候指定阁下作为轮换卸任董事人选）后未能被股东大会重新选任而导致阁下的委任期提前结束。

(八) 本任命函代替及取代所有先前为本公司或集团任何成员雇用阁下而订立及已存在的一切口头或书面协议或安排，该些协议或安排须于本任命函的订立日期被当作已取消，阁下不得就该些被取代的协议或安排对本公司作出任何申索。

本公司与阁下双方基于对本函的解释和履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根据香港法律予以解决，香港法院对本函具有非排它性管辖权。

请将本任命函所附之复印本签署并交还本公司，以表明 阁下按本函的条款接受本公司对 阁下的任命。

此致

商祺！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 28 号力宝太阳广场 301 室

Flat 301, 3/F., Lippo Sun Plaza, 28 Canton Rd., T.S.T., Kln., Hong Kong

Tel: (852) 2375 0788 Fax: (852) 2375 8010



亨得利
HENGDELI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张瑜平

职务：董事

代表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在此接受根据本函的条款担任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

签署：

史仲阳

姓名：史仲阳

日期：

24.01.2024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 28 号力宝太阳广场 301 室

Flat 301, 3/F., Lippo Sun Plaza, 28 Canton Rd., T.S.T., Kln., Hong Kong

Tel: (852) 2375 0788

Fax: (852) 2375 8010

